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20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LDU44W

地址：晋城市城区泽州南路德源绿洲小区10号楼9号商铺

我局于2026年7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所属的泽州县金村镇东村1#、2#污水处理站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30日投入试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单位的污水处理站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至今，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7月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7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2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7月22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510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